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吳俊德
債　務　人　鈞為實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湯沛翎
債　務　人　湯泰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774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5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283,334 元，及自109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7%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